**鹿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鹿邑县民政局（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是主管全县民政工作的主管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编制50个。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35个；在职人员73人，离退休人员49人。内设科室11个，其中：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股、区划地名股、社会福利股、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规划财务股、殡改办、人事股。

1. 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负责县级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党建日常工作。

3、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8、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0、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鹿邑县民政局（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构成为鹿邑县民政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单位2024年收入总计19974.25万元，支出总计19974.2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5092.41万元，下降20.32%，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单位2024年收入合计19974.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873.45万元;政府性基金13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62.8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单位2024年支出合计1997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02万元，占2.70%；项目支出19434.23万元，占97.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767.7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06.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498.60万元，下降15.0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1593.81万元，下降88.53%，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8873.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02万元，占2.86%；项目支出18333.43万元，占97.1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94.73万元，占99.58%。其中：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8.77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678.63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322.1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53万元；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854.00万元；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76.00万元；社会福利（款）殡葬（项）18.00万元；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132.00万元；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3472.00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460.00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8500.00万元；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6.5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1.20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36.37万元，占0.19%。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0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7.1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4.16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42.35万元，占0.22%。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2.3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98.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22.68万元，占87.35%；公用经费支出17.34万元，占2.9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98.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22.68万元，占87.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3.57万元、津贴补贴35.18万元、奖金18.73万元、绩效工资66.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2.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9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08万元、住房公积金47.27万元、退休费10.88万元、生活补助3.6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7.34万元，占2.90%。主要包括：办公费2.85万元、电费0.57万元、邮电费0.29万元、差旅费0.86万元、维修（护）费0.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6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7.3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减少2.09万元，下降10.76%，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支出19974.25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604.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5.83万元、津贴补贴35.18万元、奖金18.73万元、绩效工资66.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9.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73万元、住房公积金42.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19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1422.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34万元、电费0.55万元、邮电费0.29万元、差旅费0.83万元、维修(护)费0.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72.17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947.39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17.32万元、抚恤金0.61万元、生活补助14359.13万元、救济费3563.5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7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单位2024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8.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9974.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80.4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7.88万元，项目支出总额19375.90万元。支出项目共66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15个，支出总额18642.8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